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268號

原告 愛爾麗診所即王修民

美麗傳說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常如華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王怡惠律師

複代理人 許仲勛律師

被告 楊芷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易字第18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

法官 張谷瑛

法官 商啓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婉菁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